

罗环审批〔2017〕31号

德阳市罗江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连续玄武岩
纤维池窑拉丝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续玄武岩纤维池窑拉丝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于2017年9月对你公司报送的《连续玄武岩纤维池窑拉丝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罗环审批〔2017〕30号文）。由于环评中介机构总量核算失误，现建设单位申请重新报批，因此原（罗环审批【2017】30号

文)不再有效。

该项目位于罗江县鄢家镇七里村二组。项目主要内容：利用公司已有土地 15 亩，新建厂房 3700m²，购置雷蒙磨机、窑炉、电助熔系统、漏板、拉丝机等设备建设 1 条玄武岩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玄武岩纤维纱 3000 吨。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罗江县经济商务和科技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626-41-03-185082]JXQB-1103 号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罗江县国用（2012）第 T-2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局、施工方案，减缓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建筑废渣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三)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排放。生产车间做好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磨粉、配料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处置；投料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置；炉窑废气通过“钛棉过滤式除尘器+碱液喷淋脱硫装置+臭氧反应器+碱液喷淋塔脱硝装置+20m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处置；在隧道烘箱上方设排气孔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置，加强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扰民。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丝、废线、废纱、废耐火材料交回收商处置，回收粉尘返回生产工序；含油棉纱、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置；废机油交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设施，设置醒目标志。

（五）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点，优化布局，以上料车间、配置车间、熔制车间为边界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避免纠纷。

（六）落实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5.33t/a; NH₃-N: 0.44 t/a; SO₂: 8.84t/a; NO_x : 11.493; 烟尘: 7.383 t/a 粉尘: 0.652t/a。

本次技改新增总量分别为：COD: 2.41 t/a; NH₃-N: 0.07 t/a; SO₂: 3.66t/a; NO_x : 1.053 t/a; 烟尘: 0.293t/a; 粉尘: 0.396t/a。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德阳市罗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7日